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作为建设方开展实施的“抗体药物中试及产业化项目”建设目前正常推进。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安排，为确保其进度，泰康生物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4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迈威生物需为泰康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本次担保期限和签约时间等以迈威生物及泰康生物根据实际需求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相关合同为准。

迈威生物不收取泰康生物担保费用，也不要求泰康生物向迈威生物提供反担保。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决策考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G03 幢厂房

4、法定代表人：谢宁

5、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生产及销售。生物制品、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非危险性化学试剂及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非危险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68.64	47,788.72
负债总额	94,541.91	85,48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907.85	-37,832.80
营业收入	587.38	23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2.13	-2,226.00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泰康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迈威生物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迈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机构/债权人：相关金融机构

2、担保方式：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以合同签订为准

泰康生物以其持有的抗体药物中试及产业化项目（权证编号：苏（2021）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2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块上的在建工程、设备进行抵押；迈威生物为泰康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以合同签订为准

4、担保期限：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泰康生物作为迈威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抗体药物中试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一期项目计划于2023年投产，二期项目计划于2025年投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积极提升全产业链布局，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迈威生物为泰康生物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泰康生物的融资能力，保证泰康生物的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确保项目顺利投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迈威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500万元（不含本次提请审议的担保额度），占迈威生物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80%、41.06%。以上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决策考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泰康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康生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泰康生物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泰康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泰康生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杰

王永杰

陈新军

